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15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1518.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7〕1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今年以来，登革热广泛流行于多个热带和亚热带国家和地区，其中美洲、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地区部分国家疫情尤为严重。巴西、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老挝、菲律宾、新加坡、越南、泰国、缅甸等国家已报告了数万例登革热病例，其中上百人死亡。为此，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日前发出登革热警告，建议各国加强防控合作，尽快采取有效防控措施。近年来，我国登革热输入性病例逐年增加，并导致数起本地暴发疫情。截至7月底，我国广东、浙江、陕西、福建、北京、云南、安徽、上海等8个省份共报告登革热病例28例，全部为输入性病例，疫情形势十分严重。为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传入和蔓延，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加大登革热病例的筛查力度。各医疗机构要明确要求医生对具有发热、头痛、肌肉痛、皮疹和面、颈、胸部潮红（即三红征）等症状的病人主动询问流行病学史，非凡是发病前15天内有无赴登革热流行区旅游或生活史及可疑蚊虫叮咬史；要及时将疑似登革热患者的标本送县、市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平行检测；对确诊的登革热病例要及时报告并进行严格的隔离治疗。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

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要认真贯彻《国家质检总局与卫生部应对口岸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及《卫生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07〕25号），建立健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旅游等部门之间的疫情联络机制，及时相互通报登革热疫情，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登革热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理工作。对输入性登革热病例密切接触者应进行15天防蚊医学观察。发现本地感染病例后，应每日在疫点上主动搜索可疑病例，及时进行诊断和处理。做好疫点、疫区内不明原因发热者的家庭访视，必要时进行防蚊隔离处理或医学观察。发现局部地区登革热暴发流行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立即组织专家赴疫区现场指导疫情防控，并及时反馈当地疫情和工作信息。四、各地卫生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传染病防治法》监督执法力度。对未按规定开展预检分诊、病例报告或未及时采取有力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五、大力开展以灭蚊、清理环境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各重点省份要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对高伊蚊密度地区灭蚊工作的指导，切实把伊蚊密度控制到安全水平以下。六、各地要面向赴登革热流行区旅游或生活人员大力开展登革热防控知识宣传；各重点省份要面向公众进行控制媒介蚊虫孳生及个人防护等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特此通知。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